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实施单位：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实施时间：2021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5 -
1.5 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及分级.....	- 5 -
2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 6 -
2.1 组织机构及职责.....	- 6 -
2.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 6 -
3 预防和预警.....	- 7 -
3.1 预防.....	- 7 -
3.1.1 风险防范.....	- 7 -
3.1.2 预警监测.....	- 7 -
3.2 预警.....	- 7 -
3.2.1 预警分级.....	- 7 -
3.2.2 信息收集.....	- 7 -
3.2.3 预警甄别.....	- 8 -
3.2.4 预警发布.....	- 8 -
3.2.5 预警行动.....	- 8 -
3.2.6 预警调整.....	- 9 -
4 应急响应.....	- 10 -
4.1 分级响应.....	- 10 -
4.2 响应措施.....	- 10 -
4.2.1 指挥协调.....	- 10 -
4.2.2 污染处置.....	- 11 -
4.2.3 应急监测.....	- 12 -
4.2.4 现场调查.....	- 12 -
4.2.5 信息报告.....	- 13 -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14 -
4.2.7 后勤保障.....	- 15 -
4.3 响应终止.....	- 15 -
4.3.1 响应终止条件.....	- 15 -
4.3.2 响应终止程序.....	- 15 -
5 后期工作.....	- 16 -
5.1 后期防控.....	- 16 -
5.2 调查评估.....	- 16 -
5.3 善后工作.....	- 16 -
5.4 总结归档.....	- 16 -
6 应急保障.....	- 17 -

6.1 队伍保障.....	- 17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17 -
6.3 技术保障.....	- 17 -
6.4 通信保障.....	- 17 -
6.5 资金保障.....	- 17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8 -
7.1 宣传教育.....	- 18 -
7.2 技能培训.....	- 18 -
7.3 预案演练.....	- 18 -
8 附则	- 19 -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19 -
8.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9 -
8.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9 -
8.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20 -
8.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20 -
8.2 局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职责.....	- 20 -
8.2.1 指挥调度组.....	- 21 -
8.2.2 现场处置组.....	- 21 -
8.2.3 应急监测组.....	- 21 -
8.2.4 综合信息组.....	- 21 -
8.2.5 事故调查组.....	- 22 -
8.2.6 后勤保障组.....	- 22 -
8.3 科（股）室、局属单位职责.....	- 22 -
8.4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 24 -
8.5 预案管理.....	- 24 -
8.6 预案实施.....	- 2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职责明确、预警规范、反应快速、处置科学”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尉氏县生态环境局系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及时有效控制、减缓、处置、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5年第34号）；
- (16) 《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豫政办[2016]230号）；
- (17)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57号）；

(18)《河南省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豫环文[2018]206号)；

(19)《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17]141号)；

(20)《开封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汴政办[2017]39号)；

(21)《开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汴政[2008]58号)；

(22)《开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生态环境局内设科(股)室、局属单位应对本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周边地区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并可能波及本区域时的应急处置行为。核与辐射、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尉氏县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尉氏县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环境安全属地管理与全过程管理,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积极预防、高效预警、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1.5 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及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8.1。

2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2.1 组织机构及职责

尉氏县生态环境局统筹成立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局长任组长，值班领导或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当发生跨区县行政区域的较大或区县请求支援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值班领导或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组长指定相关科（股）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组织指挥调度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事故调查组、综合信息组、后勤保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的牵头、成员科（股）室见附件 1。

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县委、县政府的指令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决定本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级别调整和应急状态的解除；向县政府提出黄色、蓝色预警信息建议及控制污染防治事态扩大的建议，按县政府授权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制定污染物处置方案，指挥调度本局环境应急服务队、协调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向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向已经或者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县通报事件信息；牵头或协助相关部门调查事件原因，开展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根据职责权限发布或协助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各工作组的职责见附则 8.2。

2.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人事股、法制股、局办公室、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土壤污染防治办公室、审批股、宣教股、监控中心、监测中心。各成员职责见附件 1。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3.1.1 风险防范

局系统负有环境安全监管职责的科（股）室和局属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职责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工作，根据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并将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设施设备、物资器材，并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及时排查整改环境安全隐患，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督促企事业单位及时进行风险信息登记，实现风险信息动态化管理。

3.1.2 预警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站要通过各类监测、局办公室要通过各类媒体舆情监控技术手段，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通报环境应急管理中心、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蓝色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环境敏感目标受到较大影响、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致使环境敏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较大、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中毒伤亡的。

3.2.2 信息收集

环境行政执法大队接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接到相关部门通报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害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并立即向当日值班领导报告。

3.2.3 预警甄别

环境行政执法大队当日应急值班长立即对获取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甄别与确认。对不能准确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立即赶赴事发地现场核实，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如实报告现场情况；接到事发地的报告，情况紧急的，应急值班长应向县级有关部门或事发地政府核实情况。

对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值班长可直接解除警报，按照一般投诉处理。对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值班长应立即向局主要领导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应级别预警的建议；情况特别紧急的，必须同时报告县政府值班室。

3.2.4 预警发布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发布。授权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经组长签署后由局办公室按规定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2.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启动以下预警行动：

- (1) 组长确定现场副组长，根据需要确立局应急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牵头科（股）室、成员科（股）室和组长。
- (2) 组长或副组长指令指挥调度组通知各组成员科（股）室、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3) 指挥调度组按照环境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通知事发地乡镇政府、街

道办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督促事发单位采取措施防止次生、衍生污染事件的发生，并报告污染情况。

（4）指挥调度组将应急接警、甄别、预案启动情况进行记录登记，并会同后勤保障组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落实应急保障工作。

（5）指挥调度组会同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6）如情况紧急，指挥调度组会同现场处置组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建议和防止事态扩大、控制污染蔓延、舆论引导的建议。

（7）可能涉及跨区县级行政区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调度组会同综合信息组及时向相关区县生态环境局通报情况。

3.2.6 预警调整

发布预警信息后，指挥调度组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或者报请县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按有关规定宣布或者报请县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I级、II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组长指令指挥调度组会同综合信息组报告县政府，提请县政府按照《尉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本局应急预案，组长指令局应急领导小组六个工作组、专家、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救援处置，按相关职责协助上级政府开展应对工作。

III级、IV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指挥调度组报告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按照《尉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指挥调度组应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响应启动后，组长或副组长立即向各工作组发出指令，做好指挥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现场调查、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后勤保障等工作。

组长或副组长应在 10 分钟内发出指令，指挥调度组将各工作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分发到各组组长。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事故调查组自接到指令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应急物资设备、执法取证设备、通讯保障设备等准备工作；应急监测组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应急监测及应急防护设备等准备工作。后勤保障组根据其他工作组的需求协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和现场保障工作。

4.2.1 指挥协调

指挥调度组分为前方指挥小组和后方调度小组，两个小组应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的指令协同开展工作。

1、前方指挥小组：

(1) 到达现场后，立即与事发地政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联系，参与部门联席会议和指挥协调工作，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污染防控的建议。

(2) 收集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制订现场指挥调度方案，通过现场工作会议等方式调度相关处置工作。

(3) 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其他工作组及政府相关部门传达领导指示、现场处置指挥部指令，通报本局应急处置情况。

(4) 检查、巡视、督促局应急领导小组其他工作组工作情况，收集应急处置和指挥调度情况，与后方调度小组协同指挥调度工作。

(5) 编写指挥调度工作日志，于每日 15:00 前书面报综合信息组。

2、后方调度小组：

(1) 根据前方指挥小组相关要求调度后勤保障组做好物资、队伍、设备、车辆、经费等保障工作。

(2) 督促综合信息组按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快报报送和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3) 及时向组长或副组长汇报现场处置情况，向前方指挥小组传达领导指示，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县生态环境局通报相关情况。

(4) 协调县级、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编写指挥调度工作日志，于每日 15:00 前书面报综合信息组。

4.2.2 污染处置

现场处置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指挥调度组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污染控制、消除工作。

(1) 督促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 开展现场踏勘，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组织专家会商，制订污染处置方案。

(3)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企业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

置方法，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 巡查、收集现场处置情况，评估污染处置效果，并根据污染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每 2 小时向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和应急监测组报告相关情况；将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登记。

(5) 编写污染处置快报和工作日志，每日 15:00 前书面报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和应急监测组。

4.2.3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指挥调度组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应急监测工作。

(1) 开展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大气、水体、土壤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扩散途径和范围，实时调整监测方案。

(3) 及时收集环境监测数据和水文、气象等其他相关数据，对照环境标准进行污染动态预测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每 2 小时向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报告相关情况。

(4) 根据需要协调相关区县监测力量增援。

(5) 涉嫌刑事违法行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留存相关监测样品以备后续调查。

(6) 将应急监测情况编写应急监测快报和工作日志，每日 15:00 前书面报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

4.2.4 现场调查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指挥调度组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调查工作。

(1) 查明涉事单位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如遇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

(2) 查明污染物种类、数量和可能进入外环境的通道。

(3) 查明污染发生原因，做好调查笔录，涉嫌刑事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通报并会同公安部门及时锁定相关证据。

(4) 每 2 小时向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报告相关情况。编写现场调查快报和工作日志，每日 15:00 前书面报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

4.2.5 信息报告

综合信息组按照以下信息报送要求，收集、整理、汇总企业、局应急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各类综合环境应急处置快报，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县政府报送信息。

(1) 报送级别和途径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县政府报送信息；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向县政府报告；如有特殊要求，按要求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在局办公系统编写值班信息，经组长审批，县政府同意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报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或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县政府：在局办公系统编写值班信息，经组长审批后，过传真通报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区县：在局办公系统编写相关函件，经组长审批后，通过传真通报相关部门、区县。

(2) 报送时间

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时间要求分别为：

初报：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可能（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县政府、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并向市生态环境

局报告。对初判为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 2 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续报：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1 次，并于 17:00 前分级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县政府。

终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分级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县政府。

（3）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对初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并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

终报内容主要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除对外报告、通报外，综合信息组还应编写工作日志，并将各类信息报告和通报抄送组长、副组长和指挥调度组。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综合信息组结合县政府现场处置指挥部或指挥调度组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各工作组应急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发表意见、接受采访、发布信息、提供资料。

（1）提出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的建议，经组长审批后按照工作程序报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通过政府或政府授权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

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2)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收集、研判、报告和引导工作，针对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种疑问、谣言、传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澄清事实。

(3) 每日 17:00 前将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情况通报指挥调度组。

4.2.7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指挥调度组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后勤保障工作。

(1) 与各工作组密切衔接，及时调配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仪器设备、应急车辆参与应急工作，协调应急领导小组、指挥车、单兵应急平台、通讯、网络和电力保障。

(2) 协调应急工作经费。

(3) 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生活服务保障。

(4) 编写工作日志，每日 15:00 前将工作情况通报其他各工作组。

(5) 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对口的重要部门和领导提供接待服务。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条件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势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环境危害基本消除，应当终止响应。

4.3.2 响应终止程序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应急终止指令，指挥调度组向其他工作组发布响应终止指令。

5 后期工作

5.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根据需要实施环境监测，督促肇事单位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对清除污染效果进行评估，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5.2 调查评估

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事故调查组在响应终止后 30 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事件原因、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和调查报告报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故调查组协助上级部门和政府调查组对事件原因、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并将调查评估结果向县政府报告。

5.3 善后工作

事故调查组协助涉事地方政府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方案和实施工作。

5.4 总结归档

调查评估结束后，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完成相关文字、影视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评估预案响应、处置效果、事件影响等情况，形成应急工作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送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归档。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过程、处置情况、经验教训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并根据要求分别报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归档后，环境应急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补齐本案件所有登记，办结案件。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会同县政府部门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建立健全污染处置、损害评估等专家队伍;依托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提升全县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6.2 物资装备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加强环境应急监测仪器、防护设备、物资器材、车辆船舶、通讯装备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储备,保障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存储、调拨、供给;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

6.3 技术保障

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和应急物资储备信息,以及各类污染物处置方法、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方案等信息。

加强风险物质监测技术、监测设备的储备工作,提升应急快速分析能力。

掌握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应急处置技术、装备的应对方案,为污染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6.4 通信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保障通讯器材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值班长、科(股)室负责人电话及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

6.5 资金保障

人事财务科将环境应急经费纳入局常经费预算,落实应急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演练培训等专项经费。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印刷品等媒体，向公众大力宣传环境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应急防范、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技能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专业人才；加强对重点风险源和重要风险防范设施等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其熟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

7.3 预案演练

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8 附则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事件级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8.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8.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

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区县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7)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8.2 局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职责

8.2.1 指挥调度组

(1) 牵头：局办公室。

(2) 成员：环境行政执法大队、监控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站。

(3) 工作职责：行使局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挥职责，按照尉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的指令，对监测预警、污染处置、事故现场调查、信息报送、信息通报、信息发布等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促落实。

8.2.2 现场处置组

(1) 牵头：环境行政执法大队。

(2) 成员：应急办、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土壤污染防治办公室、审批股、环境监测站。

(3) 工作职责：开展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制订处置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救援队伍切断污染源，收集、转移、处置污染物，协助人员疏散安置工作，编写处置快报报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应急监测组和事故调查组。

8.2.3 应急监测组

(1) 牵头：生态环境监测站。

(2) 成员：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土壤污染防治办公室科。

(3) 工作职责：开展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制订监测方案，实施应急监测，进行污染动态预测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编写监测快报报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

8.2.4 综合信息组

(1) 牵头：局办公室。

(2) 成员：生态环境监测站。

(3) 工作职责：跟踪事件进展，收集、整理、编写、审核、报送事件有关信息资料；开展舆情监测，按职责权限组织宣传报道、对外发布信息，妥善引导

舆论。

8.2.5 事故调查组

(1) 牵头：应急办。

(2) 成员：环境行政执法大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土壤污染防治办公室、审批股、环境监测站。

(3) 工作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事件原因、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取证，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赔偿、追责等工作；编写事故调查信息报指挥调度组、综合信息组、现场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

8.2.6 后勤保障组

(1) 牵头：局办公室。

(2) 成员：局办公室、应急办。

(3)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物资、救援队伍、仪器设备、应急车辆调配和应急工作经费、应急通讯及电力保障工作，为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提供生活服务保障。

8.3 科（股）室、局属单位职责

(1) 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分析研究全县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尤其突出重点环境风险源）执法和事件调查能力，查找存在不足，制定出台整改措施，督促指导整改落实。

(2) 局办公室：负责履行环境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全局政务值班和应急值班安排；负责车辆保障及有关接待服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及信息审核报送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向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报告事件处置情况；协调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和舆论引导事宜，发布新闻稿件。

(3) 审批股：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协助开展由试生产项目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督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新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在

环评审批中，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加大涉环境风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检查力度，及时发现环境风险评价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问题整改。

（4）水污染防治办公室：负责区域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调查，提出突发水环境事件污染控制的对策和技术方案；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的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资料。

（5）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负责空气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与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调查，提出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污染控制的对策和技术方案；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

（6）土壤污染防治办公室：负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畜禽养殖、渔业养殖、农业种植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置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危险废物，依法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鉴定和环境风险评估，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的固体废物转移许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资料。参与因辐射、土壤、畜禽养殖、渔业养殖、农业种植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污染控制的对策和技术方案。

（7）应急办：负责统筹协调环境应急处置活动各项工作，及时调度、汇总有关情况信息，分析环境应急管理存在问题，研究制度整改措施，并做好信息、总结上报等工作。

（8）法制股：负责分析研究局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法制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法制保障制度措施。

（9）人事股：负责分析研究局生态环境系统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10）宣教股：负责分析研究全县生态环境应急事件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和舆情监控引导工作能力，查找存在不足，制定出台整改措施，督促指导整改措施。

（10）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环境应急及预警监测的管理工作，牵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并督促落实，组织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8.4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级，“以下”不包括本级。

8.5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负责解释、修订与组织实施。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